



# 第二性

(全译本)

Le deuxième sexe

[法] 西蒙娜·德·波伏娃 / 著  
陶铁柱 / 译

I

Simone de Beauvoir

中国书籍出版社

# 第二性

(全译本)

[法] 西蒙娜·德·波伏娃/著  
◎ 陶铁柱/译

Simone de Beauvoir  
Le deuxième sexe



中国书籍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第二性 / (法) 波伏娃著; 陶铁柱译. - 北京: 中国书籍出版社, 1998. 2  
ISBN 7-5068-0698-3

I. 第… II. ①波… ②陶… III. 女性-社会学 IV. D4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29037 号

责任编辑 / 陈俊珩

责任校对 / 陈俊珩

责任印制 / 刘颖丽

封面设计 / 康笑宇

内文设计 / 大 闾

出版发行 / 中国书籍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甲 7 号 (邮编: 100031)

电 话 / (010) 66059535 (编辑部) (010) 66059538 (发行部)

经 销 / 全国新华书店

版权代理 / 中华版权代理总公司

登记证号 / 图字 01-97-1561

印 刷 / 北京市友谊印刷经营公司

开 本 /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27.5 印张 670 千字

版 次 / 1998 年 2 月第 1 版 199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49.8 元 (上下册)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

## 译者前言

---

《第二性》的作者西蒙娜·德·波伏娃（Simone de Beauvoir, 1908~1986）是当代法国最杰出的存在主义的女权作家，也是学识渊博的女学家。

她是存在主义哲学的创始人之一萨特的终身伴侣，他们虽然共同生活了50年，却没有结婚，因为“我们认为，按照我们的信念行事，认可这种非正式的婚姻状态，是合乎道德的”（引自《波伏娃自传》，第二卷）。

1943年，波伏娃的长篇小说《女宾》问世，从此，她一越而成为作家。

1945年，她以反法西斯为主题的小说《他人的血》出版，在法国引起强烈反响，她的作家才华得到公认，在短短的两年中，这部小说就再版了32次。

战后，她把主要精力放在妇女研究方面，1946~1949年，全力以赴地投入了《第二性》的创作，1949年，《第二性》在法国出版，立即轰动一时，被誉为“有史以来的讨论女人的最健全、最理智、最有智慧的一本书”，甚至被尊为西方妇女的“圣经”，从而成为西方女权主义的理论经典。

1952年，该书被译成英文，在美国一版再版，成为当时美国的最为畅销的书籍之一。此后，该书被许多国家出版，成为各国妇女研究者的必读之书。

1986年，我国湖南文艺出版社在国内第一次出版了《第二性》的第二卷，书名为《第二性——女人》。

由于这个版本是根据台湾译本印制的，书中除有些术语和内地不尽相同外（如把“无产者”译成“普罗大众”），有些哲学性的论述被删节，也有的地方被望文生义，给读者造成明显的误解。

后来不久，友谊出版公司也出了一个译本，名为《女人是什么》，这个译本的译文要比台湾译本准确和流畅多了，只可惜它也只译了《第二性》的第二卷。

由于上述原因，国内目前还没有出版过《第二性》的全译本，虽然近十几年来我国妇女研究事业在蓬勃发展，广大妇女工作者、妇女理论研究者以及许多关心妇女问题的人，都希望能及早看到《第二性》的全译本。

本书分上下两卷，第一卷主要是从女性群体的角度去讨论妇女问题，是全书的理论框架。

作者首先从生物学的角度探讨了雌雄两性的性生活，从最简单的单细胞动物一直到复杂的哺乳动物，详细论述了单性生殖和有性生殖的种种表现，揭示了动物界当中出现的雌雄分体、雌雄同体、雌雄间体和雌雄嵌体的有趣现象，认为单性生殖和有性生

殖具有同等重要的作用，驳斥了将女性等同于子宫或卵巢的观点。

接着，作者介绍了精神分析学的妇女观，认为弗洛伊德的所谓的“恋父情结”，是根据他依照男性模式得出的“恋母情结”炮制出来的，实际上女性是否存在“恋父情结”，大可质疑；从而批判了弗洛伊德的以男性为中心的、把女性的生理、心理和处境归结为“性”的“性一元论”。

作者也论述了马克思主义的妇女观，认为马克思主义有关妇女的论述，对妇女理论的发展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尤其是私有制或世袭财产的私有制的出现，是妇女受压迫的一个根本性根源的观点，对研究妇女的历史和现状更是起到了奠基性的作用。作者认为，从经济角度研究妇女，是历史的一大进步，社会主义制度终将消灭男女不平等的现象，但“经济一元论”也是有其局限性的。

作者还用大量篇幅论述了从原始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苏联社会），妇女的处境、权利与地位的变化，揭示了许多鲜为人知的历史事实。

作者接着讨论了东西方神话中的妇女权利与地位，指出了对处女的崇拜只是在私有制出现以后，男性为了保证世袭财产能够在父系范围内继承，才确立的一种制度，而妇女因此才成为生产继承人的工具的这一重要的历史事实。作者指出，与此相反，在私有制出现以前，即在远古时代，人们恰恰认为处女是“邪恶的”、“不吉利的”，并把处女交给过路人或神殿的僧侣。交给前者是因为，过路人对处女的“魔力”可能满不在乎，交给后者是因为，僧侣具有神圣的力量，可以战胜处女的“魔力”。

作者还以司汤达和 D·H·劳伦斯等五位作家为例，讨论了西方文学对妇女的态度。

第一卷约有 28 万字，将近占全书的 1/2，由于这部分涉及

艰深的学术理论，内容涵盖哲学、历史、文学、生物学和古代神话，国内出版的台湾译本未能将此部分译出。

在本书的第二卷，作者沿着从童年到老年这条生命发展轨迹，以各类妇女（女性同性恋者、妓女、恋爱中的女人或情妇、神秘主义的女人或修女、独立的女人或职业妇女）为对象，广泛探讨了女性的个体发展史，尤其是探讨了各个年龄阶段、各种类型女性的生理、心理及处境的变化，并得出结论说，妇女要得到解放，就必须正视她们同男性的自然差异，同男人建立手足关系。

全书以马克思的这样一段话为结束语：“人和人之间的直接的、自然的、必然的关系是男女之间的关系……从这种关系的性质就可以看出，人在何种程度上成为并把自己理解为类存在物，人；男女之间的关系是人和人之间最自然的关系。因此，这种关系表明人的自然的行为在何种程度上成了人的行为，或人的本质在何种程度上对他来说成了自然”，这是意味深长的，它在暗示着作者认为马克思主义对妇女研究有着不可取代的地位。

本书经常使用的哲学术语，英汉对照如下：

being	存在	existence	生存
object	客体	subject	主体
the All	全部	the Whole	整体
the Other	他者	the One	此者
the inessential	次要者	the essential	主要者
immanence	内在性	transcendence	超越性
femininity	女性气质	masculinity	男性气质
alterity	相异性	otherness	他性

这些术语，绝大多数在西方的古典和现代哲学中，并不少见，其含义一般也是清楚的。其中，“being”是指完全客观的存

在，“existence”是指具有主体意识的存在，因此，在本书中译为“生存”。

但是，“the Other”这个术语却不那么常见，其含义也最难以用汉语精确表达。不过，若比照“the One”，其意思又不那么难以理解。为了给“the Other”以比较准确的哲学定位，译者并没有按照其字面意思译为“他人”或“其他人”，而是译成了“他者”，相应地，把“the One”译成了“此者”。

依照译者的见解，“the Other”的真正含义，是指那些没有或丧失了自我意识、处在他人或环境的支配下、完全处于客体地位、失去了主观人格的被异化了的人。这个术语不但是理解本书的关键，也是理解存在主义的关键。

所以国内曾一度流行的萨特的“他人即地狱”的著名观点，其准确译法似乎应为“他者即地狱”，而它的本来含义似乎应是，一个人如果丧失了主观意志，任凭他人或环境及异化了的自我的摆弄，就等于走进了地狱。

作为一个妇女理论研究者，我真诚地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对我国的妇女理论研究提供一个借鉴。

当前我国正处在经济体制转轨的一个十分关键的时期，从某种意义上说，我国的妇女也正处在一个十分关键的时期，因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一方面极大地提高了我国的生产力，另一方面，也使我国妇女遇到了建国以来所不曾遇到的新问题。

在这种情况下，研究和采取切实措施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切实保障中国共产党人经过几十年的艰苦奋斗，才使中国妇女在建国后得到的经济地位、社会地位和政治地位，并使这些地位也能随着改革开放而不断提高，这无疑是非常重要的。而有深度的并可以指导实际工作的妇女研究，是完成这一使命的必要前提。

091153



根据有关专家的建议，本书采取了严格直译的方式，除了极少数不采取某些变通就不能在汉语中准确表达原义的情况，一概采取一对一的翻译方法，以尽力保持原著的原貌，忠实于原著的思想，尊重读者理解的权利。

本书第十章由康正果译，其他各章由均陶铁柱所译，全书由陶铁柱校对。

本书在出版的过程中，曾得到许多朋友的热情帮助，辛少英、高凌瀚、陈俊玥、吴方泽、李松樟和李智鸣等同志，为向法国的有关出版社联系版权和收集有关资料，付出了辛勤的努力。中国书籍出版社和中华版权代理总公司为本书的出版也做了许多工作。没有他们的帮助，这部译著不可能顺利出版。

我在这里还要特别感谢我的妻子王红，她校读译稿几遍，对语言生涩和不准确的地方，提出了许多修改意见，并积极联系版权事宜。

书中也许会出现翻译错误，希望广大读者能给予批评指正。

陶铁柱

1997年2月于北京

## 作者序

---

我对是否要写一部有关女人的书，很久以来一直犹豫不决。这个题目并不讨人喜欢，尤其是对女人而言。而且这也不是个什么新题目，有关女权的讨论实在是太多了，以至现在我们还是不说为妙。不过人们到今天还在讨论，因为上个世纪的谬见虽然车载斗量，却没有说明问题。那么，问题是否存在？如果存在，是个什么样的问题？世界上真有女人存在吗？永恒女性论当然有其信奉者，他们会悄悄对你说：“就是在俄国，女人也毕竟是女人”；还有一些学识渊博的人（他们有时也有这种看法）感叹道：“女人要走上邪门歪道了，女人要消失了！”人们都在怀疑今天是否还有女人存在，如果存在，不论其存在是否和人们的意愿相符，她们在世界上究竟有什么样的位置？她们应当有什么样的位置？有家最

近停刊的《弗兰西斯》杂志问道：“女人以后会有什么样的遭遇呢？”

但是我们先要问：“女人是什么？”有人回答说：“*Tota mulier in utero*, 女人就是子宫。”然而在谈到某些女人时, 权威人士却说她们不是女人, 虽然她们和别的女人一样, 也有子宫。大家都承认并且同意女性是人类的一部分, 至今她们仍占人类的一半。可也有人告诉我们, 女性现在正处于危境, 于是他们劝告我们, 可要当个女人啊, 要永远当个女人啊, 要做个名副其实的女人啊! 看来, 并不是所有的女性都可以成为女人。要被人看成女人, 就必须具备大家所公认的女性气质, 而这种气质作为现实是既神秘又令人信服的。那么, 这种气质是卵巢里的某种特质, 还是柏拉图式的本质, 亦即哲学想像的产物? 仅凭女人沙沙作响的裙子, 就可以把这种本质带到人间来吗? 尽管有些女人热衷于体现这种本质, 却很难说只有她们才具备这种本质。人们常常用一些好像是从先知那里学来的、含糊不清而又令人眼花缭乱的词汇来描述它。的确, 早在圣·托马斯(St. Thomas)<sup>①</sup>时代, 人们就认为本质被明确限定过, 这就和鸦片的麻醉力被明确限定过一样。

但是, 抽象的概念论今天已经没有市场了, 不论是生物学还是社会学都不承认存在着决定某些特性的固定不变本质, 而人们曾一度认为, 女人、犹太人或黑人应当具备这些特性。从科学角度上讲, 在某种程度上任何特性都是取决于处境的一种反应。如今之所以不再有女性气质, 是因为它从来没有存在过。那么, “女人”是不是就没有特殊含义了呢? 理性论者、启蒙学者和唯名论者的回答是十分肯定的。他们认为, 女人就是“女人”这个词所指明的那种人。许多美国女人尤其会这么想: 现在世界上的确已没有女人什么位置了。如果哪个落伍的女人还把自己视为女人, 她的朋友就会劝她去做精神分析, 以便摆脱这种想法的纠缠。多萝西·帕克

① 圣·托马斯(1225~1274): 中世纪基督教神学家。——中译者注

(Dorothy Parker)<sup>①</sup>在谈到《现代女人：失去性别的人》这本书时(这本书的其他论点让人恼火)写道：“对那些把女人当做女人来对待的书，我无法做到态度公允。我认为，我们所有的人，不仅是女人还有男人，都应当被看做是人。”不过，唯名论这种学说还不完备，反对女权的人曾毫不费力地指出，女人和男人根本不一样。诚然，女人和男人都是人，但这个命题是抽象的。实际上，每一个具体的人都是单一的分离体。不接受永恒的女性气质、黑人的灵魂和犹太人的性格这类概念，并不等于否认犹太人、黑人和女人在今天的存在，而这种否认也并不表明这几种人已经得到解放，宁可说是在逃避现实。有个著名的女作家，不许把她的照片放在女作家的肖像集里，她希望自己能进入男人的行列。为了得到这种特权，她竟然利用了丈夫的影响！口口声声说自己是男人的女人，实际上仍在要求男人给予照顾和尊重。这使我想起了另一件事，在一次热闹非凡的集会上，有个托洛茨基的女崇拜者在讲台上准备大打出手，尽管她实际上是柔弱的。她不承认自己作为女性是柔弱的，因为有个好斗的男人在夸奖她，而她希望和他平等。许多美国女人的对抗态度表明，她们往往无法摆脱自己的女性意识。其实只要出去走走，睁开眼睛看看，就可以发现人是分为两种人的，他们的衣着、面貌、身体、笑容、步态、兴趣和从事的工作都明显地不一样。这些差别也许是表面的，也许是要消失的，但目前明显存在却是确定无疑的。

如果给女人下个“女人就是发挥女性功能”定义还嫌不够，如果我们也不想用“永恒的女性”去解释女人，如果目前我们还需要承认女人是存在的，那么我们必须面对这个问题：女人是什么？

<sup>①</sup> 多萝西·帕克(1893~1967):美国女作家。——中译者注

我认为,叙述这个问题就已经提供了初步答案,而提出问题的本身就很有意义。男人决不会想到要写一本书,去论述男性的特殊处境<sup>①</sup>。但如果我想介绍自己,就必须先说:“我是个女人”,所有的讨论也必须以此为前提。男人在介绍自己时从来不会先介绍自己是什么性别,他是男人,这是不言自明的。以“男性”、“女性”这两个词来分类仅仅是个形式,如在法律文书就是如此。实际上,两性关系和两种电极不尽相同,因为男人既相当于阳性又相当于中性,人们通常用“男人”(man)这个词泛指一般的人。而女人只相当于阴性,她为这个有限尺度所限定,并不也相当于中性。如果进行理论讨论时听到一个男人说:“你这么想是因为你是个女人”,这当然令人恼火。可我也懂得,我唯一的自卫方式是说:“我这么想是因为事实本身就是这么回事”,这样就把我的主观自我排除在讨论之外。我面对这样的问题不可能这么回答:“你的想法之所以和我相反,是因为你是个男人。”因人人都觉得做个男人没有什么特别的。男人在做男人时是正当的,而女人在做女人时却是不正当的。就是说,古时候人们用垂直线测量倾斜的东西,而现在男性就是人类的绝对标准。女人有卵巢和子宫,她在主观上受到这种特殊限制,因而把自己局限在本性之内。人们常说女人用腺进行思维。男人由于优越感忽视了他的身体里也有腺,如睾丸,这些腺也能分泌荷尔蒙。男人相信他的身体同世界的关系是直接的、正常的,认为他的认识是客观的,同时却认为女人的身体是障碍和禁锢,处在它所特有的东西的重压之下。亚里士多德曾说:“女性之所以是女性,是因为她缺少某种特质,我们应当看到,女性的本性先天就有缺陷,因而在折磨着她。”至于圣·托马斯,则说女人是“不健全的人”,是“附属的”人。创世纪对此有一个象征性说法,说夏

---

<sup>①</sup> 金西的报告(《男性的行为》,1948)可不是例外,因为它只限于描述美国男人的性特征,这完全是两回事。——原注

娃是用亚当“一根多余的肋骨”做成的。

所以,人就是指男性。男人并不是根据女人本身去解释女人,而是把女人说成是相对于男人的不能自主的人。米什莱(Michelet)<sup>①</sup>写道:“女人,是个相对的人……”本达(Benda)<sup>②</sup>在《于里埃勒的报告》里说得更肯定:“男人身体的重要性和女人身体的重要性完全不一样,后者是无关紧要的……男人没有女人也能够考虑自身,可女人没有男人就不能考虑她自己。”女人完全是男人所判定的那种人,所以她被称为“性”,其含义是,她在男人面前主要是作为性存在的。对他来说她就是性——绝对是性,丝毫不差。定义和区分女人的参照物是男人,而定义和区分男人的参照物却不是女人。她是附属的人,是同主要者(the essential)相对立的次要者(the inessential)。他是主体(the Subject),是绝对(the Absolute),而她则是他者(the Other)。<sup>③</sup>

他者这个范畴同意识一样原始。在最原始的社会,在最古老的神话,都可以发现二元性的表达方式——自我(the Self)和他

---

① 米什莱(1798~1874):法国历史学家。——中译者注

② 本达(1867~1956):法国作家、评论家。——中译者注

③ E·列维纳在他的一部论文集里极其明确地表达了他的想法:“难道没有一个实例能证明他性、相异性是无可质疑地在本质上把一种存在变成了自然吗?难道没有一个实例能证明他性并不是纯粹地、简单地存在于同一种类的两种物种的对立之中吗?我认为,女性代表了绝对意义上的反面,这个反面的人,根本没有受她 and 对其进行矫正的人之间任何关系的影响,因此,她仍然绝对是他者。性并不意味着某种物种的差别……性的差别也并不意味着纯粹的矛盾……而且这种差别也并不存在于两个互补的群体的二元性之中,因为,这两个互补的群体意味着存在着一种先于存在的整体……他性在女性那里,在作为有意识的同一等级然而又具有相反意味的那个群体当中,达到了它的鼎盛阶段。”

我觉得,列维纳并没有忘记,女人也是意识到自己是有意识的,或者意识到自己是一个自我。但令人吃惊的是,他故意采取男人的观点,漠视主体与客体之间的相互性。当他说女人是神秘的时候,他在暗示,她对于男人来说是神秘的。所以,他的描述虽然是客观的,但实际上是在维护男性的特权。——原注

者。这种二元性并不是一开始就属于两性分化，也不是由任何经验事实决定的。它出现在格拉内 (Granet)<sup>①</sup>论中国思想和迪梅兹尔 (Dumézil) 论东印度群岛的著作中。女性要素既包括在善与恶、吉与凶、左与右、上帝与魔鬼这些鲜明对比的概念里，也包括在阴与阳、优拉纳斯与宙斯、日与月和昼与夜这些成双成对的概念中。他性 (Otherness) 是人类思维的基本范畴。

所以，任何一组概念若不同时树立相对照的他者，就根本不可能成为此者 (the One)。如果火车上有三个旅客碰巧占了一个包厢，其他旅客会因此成为隐怀敌意的“他者”。在小镇上，所有不属于当地的人都被当做“陌生人”，他们都是可疑的。对于本国人，所有别国的人都是“外国人”。犹太人对于反犹太主义者是“他人”，黑人对于美国种族主义者是“劣等人”，土著人对于殖民主义者是“土人”，无产者对于特权者则是“下层”。

列维-斯特劳斯 (Lévi-Strauss)<sup>②</sup>在他论述原始社会诸种形式的一部深奥著作的结尾处，得出这样的结论：“从自然形态到文化形态的转变，以人类把生物学关系当做一系列参照物来观察的能力为标志；二元性、交替性、对立性和对称性，不论是以明确的还是以含糊的形式，与其说构成了需要加以解释的现象，不如说构成了社会现实的根本而直接的既定论据。”<sup>③</sup>如果说人类实际上是基于团结和友谊的一种 *Mitsein* 或伙伴关系，那么这些现象就是无法解释的。反之，如果我们按照黑格尔的看法，在意识本身当中发现了对其他所有意识的敌意，那么事情就会变得一目了然。主体只能在对立中确立——他把自己树为主要者，以此同他

① 格拉内 (1884~1940)：法国东方学家。——中译者注

② 列维-斯特劳斯 (1908~ )：法国思想家和文化人类学家。——中译者

③ 见列维-斯特劳斯的《父母的结构因素》。我应当感谢列维-斯特劳斯，因为他友善地向我提供了他为自己的著作所收集的第一手资料，并让我自由地使用，我已把它们用在本书的第二部中。——原注

者、次要者、客体 (the object) 相对立。

但别人的意识、别的自我也会提出相应的权利要求。到国外旅行的本国人会惊愕地发现，他自己也被外国人视为“陌生人”。实际上，在部落、国家和阶级之间进行的战争、庆典、贸易、签约和争夺，都近于让他者概念失去其绝对意义，以证明其相对性。不论是否愿意，个体和群体都必须实现它们关系的相互性。那么，这种相互性在两性中不曾得到承认，对照的一方被树为唯一的主要者，否认相关的另一方有任何相对性，并将另一方界定为纯粹的他性，这又是怎么回事呢？女人为什么没有对男性主权 (male sovereignty) 提出异议？没有一个主体会自觉自愿变成客体和次要者。并不是他者在将本身界定为他者的过程中确立了此者，而是此者在把本身界定为此者的过程中树立了他者。但如果他者不打算重新获得做此者的地位，他就必须十分顺从地接受这种异己的观点。就女人而言，这种顺从又是怎么产生的呢？

无疑存在某个类别在某段时间可以完全支配另一类别的其他情况。这种特权往往依靠人数的不均等，多数人依靠数量优势对少数人进行支配，或者加以迫害。但女人同美国黑人和犹太人不一样，她们不是少数，地球上女人的人数和男人的同样多。而且我们说的这两个群体最初是独立的。他们以前可能没有意识到对方的存在，或者他们也许承认对方有自主地位。但是，种种历史事件的结果总是强者征服了弱者。犹太人溃散四方，美国引进了奴隶制，帝国主义到处征服，这些例子都是很说明问题的。在这些事例当中被压迫者至少保留了对往昔的记忆，他们有着共同的过去和共同的传统，有时还有着共同的宗教或文化。

倍倍尔对妇女和无产阶级所做的比较是很有道理的。他认为两者从未处于少数地位，也从未在人类当中形成过一个分离的集合体。不论是解释无产者作为一个阶级的地位，还是去说明该阶级妇女作为特殊个人的这个成员身份，都只能根据历史的发展过



程，而不能根据单一的历史事件。然而，无产者并非一直就有，而女人却始终存在。她们由于自己的身体生理结构而成为女人。综观历史，她们始终从属于男人，<sup>①</sup>所以其依附性不是某个历史事件或社会变化造成的，即不是偶然发生的。他性在这里似乎是绝对的，因为在某种意义上它不具备历史事实所具有的偶然性或依附性。在某个时期形成的地位，在另一时期也可能被废除，如海地和其他国家的黑人情况就是如此，然而凡自然形成的地位，似乎不可能发生变化。但是，不论是历史现实还是事物本性，实际上都不是一次性给定的，因而不是固定不变的。如果说作为次要者的女人永远成为不了主要者，那是因为她本身无法产生这种变化。无产者之间称“我们”，黑人之间也是如此。他们把自己视为主体，而把资产者和白人视为“他者”。但女人除非在女权会议上或在类似的正式示威游行中，一般不说“我们”。男人说“女人”，而女人在谈到自己时也用这个词。她们确实没有表现出主体的态度。无产者和黑人分别在俄国和海地完成了革命，印度支那人民也正在为革命的胜利而斗争。然而女人的努力只不过是些象征性的骚动而已。她们所得到的仅仅是男人想赐予她们的，她们什么也没有争取，只是在接受。

由于女人不具备具体手段，没有把自己组成一个可以和相关整体相对抗的整体，所以才出现了上述情况。她们没有过去，没有历史，也没有自己的宗教，而且还没有无产阶级因工作和切身利益而产生的共同责任感。她们甚至没有不分等级地住在一个地方，从而有一种社区感，而同一社区的犹太人、圣丹尼斯和雷诺工厂的工人却都有这种社区感。她们散居在男人中间，由于居住、家务和经济条件及社会地位等原因，而紧紧依附于某个男人

---

<sup>①</sup> 也许，也有极少数的例外，如母权制度下的统治者、女王等等。——英译者注